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